

# 眉山市彭山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眉山市彭山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彭山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

为加强文物安全工作，落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国家文物局关于公布〈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办法（试行）〉的决定》（文物督发〔2020〕3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57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经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认定，现将我区区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进行公示。

公示期5天，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彭山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反映（单位意见需要盖单位公章，个人意见需实名），匿名电话或匿名信函恕不受理，逾期未反馈，视为无异议。

---

附件：眉山市彭山区区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信息表

眉山市彭山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1年11月25日

